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5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

潘俐君

被告 林哲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3,38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2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年息20%計收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訴訟費用6,83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與原告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借款800,000元，並約定自109年12月31日起按月償還本息。又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經原告催請給付亦無結果，目前尚欠本金

01 573,386元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10.26%（約
02 定利率8.65%+延滯時指數利率1.61%）計算之利息，暨自
03 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4 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年息
05 20%計收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原告爰依系
06 爭契約之約定，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
08 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4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5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16 約、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
17 41至48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
18 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
19 張為真實。

20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借款及
21 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屬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訴
24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陳逸軒